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鄭官穩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 應邀出席者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黃家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吳穎怡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       |                       |
|-------|-----------------------|
| 楊善雯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陳嘉瑩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鄒振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郭麗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 秘書

|       |                    |
|-------|--------------------|
| 鄧琬珊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翁志明先生, BBS |                       |
| 劉焯榮先生      |                       |
| 何秀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劉焯榮議員、翁志明議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文件 DFMC 31/2018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電訊工程師(規管 12)黃家強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吳穎怡女士及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黃奕均先生。

6. 楊敬恆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電話亭是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理想地點，他擔憂通訊辦拆除電話亭後，將來需另行建造設施設置無線上網裝置，詢問通訊辦會否與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下稱 HKT)商討有關安排。

(b) 有關文件指電話亭電話機補貼後可節省超過 2,000 萬港元，他詢問節省補貼額後，HKT 會否減低對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收費。

8.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些地區對電話亭電話機仍有需求，她建議通訊辦引進新型電話亭以迎合時代發展，例如增設充電服務。

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詢問附件所列的電話亭電話機的每日平均收入是否全部均不多於 1 港元。

(b) 有大嶼山選區(選區代號：T01)居民向他反映區內電話亭電話機用處不大且阻礙地方。他贊成通訊辦保留「大澳道，大澳巴士總站對外」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415)，並詢問通訊辦該電話亭電話機的收入。他認為如果電話亭電話機的收入過低，通訊辦應考慮將其從補貼制度剔除並將電話亭內的無線上網裝置轉移至其他設施，例如巴士站的站頭。

10. 周浩鼎議員表示，電話亭電話機可提供應急聯絡方法，尤其在手機沒電時，未必能成功向他人借用手機。現時港鐵站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亦已所剩無幾。因此，他建議通訊辦考慮保留偏遠地方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備不時之需。

11.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全面服務責任」並不包括提供無線上網服務，有關服務的提供純粹為 HKT 的商業決定。今次檢討旨在識別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並討論是否需要繼續保留。即使通訊辦決定個別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剔除，HKT 仍可按其商業考慮保留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並繼續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他亦指出無線上網服務除了可在電話亭提供外，亦可利用政府《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多功能智慧燈柱」提供，而多個公私營機構已參與政府的「Wi-Fi.HK」計劃，在不同的場地及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而有關的無線上網熱點亦不斷增加。當有關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剔除後，若 HKT 決定拆除有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會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有關資料，資科辦會留意拆除電話亭的情況，可考慮在原有電話亭附近增設無線上網熱點。
- (b) 關於電訊商會否將節省下來的款項用作回饋用戶，他表示電話費用的收費水平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的競爭環境等。基於全面服務補貼費對電訊商而言是一項成本，通訊辦相信經是次檢討後所節省下來的補貼費將給予電訊商減價空間，可在市場競爭劇烈時以調整價格方式回饋市民。
- (c) 重申附件中顯示通訊辦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是以有關電話亭電話機的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 1 港元作為基礎，與它們有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無關。
- (d) 關於增加電話亭功能方面，通訊辦曾在 2007 年協助 HKT 在電話亭安裝無線上網服務，近年亦協助 HKT 測試，於電話亭增設流動通訊基站，測試結果頗為理想。因此在獲得有關政策支持下，HKT 可於電話亭安裝流動通訊基站，以加強流動網絡覆蓋。

- (e) 通訊辦會把議員提出有關增加電話亭功能的建議(例如增加充電服務等)轉達 HKT 考慮，但強調增加電話亭功能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受到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制度規管，故有關建議需由地政總署批准。
- (f) 關於有議員認為有部分沒有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阻礙街道(例如 T01 選區中，電話亭編號 1415 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會考慮是否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

- 12. 張富議員詢問通訊辦有關附件所列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
- 13. 余漢坤議員詢問通訊辦有關附件中「大澳道，大澳巴士總站對外」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415)的使用率，並澄清他並非因為此電話亭阻街而建議剔除，而是有居民建議應將其遷移至其他位置。他建議通訊辦決定拆除電話亭電話機前應先張貼告示，提醒市民若有意見可聯絡通訊辦或當區議員。此外，他認為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雖然不高，但仍有市民需要使用電話亭電話機，建議通訊辦慎重考慮。
- 14. 周浩鼎議員詢問通訊辦在制定公眾收費電話機政策時有否參考外國經驗，他希望了解移除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否大勢所趨。
- 15. 郭平議員建議在拆除電話亭電話機前先進行諮詢，並在一些主要地方保留一個電話亭電話機，例如梅窩碼頭。他建議通訊辦除了考慮在電話亭增設充電功能外，也可參考外國的電話亭為遊客提供旅遊資訊服務。他認為通訊辦需要慎重考慮有關電話亭電話機政策，以免拆除後又重新興建，浪費公帑。
- 16. 鄧家彪議員表示，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現時市民普遍不攜帶輔幣。他建議當局在保留電話亭電話機同時，應考慮增設八達通付費。他認為有需要保留電話亭電話機供市民應急之用。
- 17.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附件中「建議從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剔除」一欄標註「是」的電話亭電話機代表其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間每天平均收入少多於 1 港元，該欄空白即表示每日平均收入多於 1 港元。對於余漢坤議員建議把位於大澳道，大澳巴士總站對

外的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415)遷移至其他位置，通訊辦會將建議轉達 HKT 考慮。

- (b) 根據外國經驗：澳洲在 2004 年有 32 600 部電話亭電話機，至 2017 年年底下降至 17 000 部，即減少約一半；愛爾蘭在 2001 年有 7 800 部電話亭電話機，至 2017 年年底下降至 500 部，即減少約 94%；英國在 2002 年有 92 000 部，至 2017 年年底下降至 35 000 部，即減少約 62%；比利時、西班牙及丹麥已分別在 2015 年年中、2016 年及 2017 年拆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可見減少電話亭電話機似乎是大勢所趨。
- (c) 有關鄧家彪議員認為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低是由於市民沒有輔幣隨身，因此建議增設八達通收費，通訊辦會向 HKT 反映有關意見，但強調改用八達通收費牽涉大規模機件改動，甚至可能需更換整部電話亭電話機。
- (d) 關於郭平議員建議將梅窩碼頭的電話亭提升為資訊站，重申電話亭是受到地政總署的集體牌照規管，不論是改為資訊站或是增設充電功能都必須獲得該署批准。而早前通訊辦就是次檢討諮詢其他區議會時，亦接獲類似的意見，並已向 HKT 轉達有關意見。

18. 余漢坤議員表示，剛才郭平議員建議的是在每區的人羣集中地或車船落客點保留一個電話亭電話機，並非僅在梅窩碼頭。他建議通訊辦在研究電話亭能否增設充電功能時一併考慮在每區的聚腳點設置資訊站。

19. 張富議員認為取消所有電話亭電話機並不可行，建議保留「芝麻灣道，近杯澳公立學校、貝澳巴士站」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275)，原因是該處附近有很多露營人士，在有需要時可作應急之用。

20.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其他國家都正不斷減少電話亭電話機，但他提醒通訊辦需顧及離島區的特殊情況，例如偏遠地區的應急需要，不應一次過拆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

21.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區遊客眾多，取消所有電話亭會對他們造成不便。

22. 黃文漢議員表示，外地遊客或未能使用本港的流動電話服務，通訊辦不應只參考外國經驗，亦要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方便大眾。

23. 余漢坤議員詢問通訊辦在拆除電話亭電話機前會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電話亭電話機將會拆除，讓使用者能夠表達意見。他詢問通訊辦會否容許當區區議員代為張貼告示，提醒居民有需要時可透過區議員轉達訴求。他贊同張富議員保留「芝麻灣道，近杯澳公立學校、貝澳巴士站」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275)的建議。

24. 主席表示，離島區只有 22 部電話亭電話機，在全港 3 100 部中佔的比率很低。離島地理位置特殊，有些地方仍未有流動網絡覆蓋或網絡不穩，他擔憂由 22 部減至 3 部是操之過急，建議通訊辦分階段逐步剔除部分電話亭電話機，觀察效果後才再作行動。

25. 李桂珍議員建議通訊辦先進行地區諮詢。

26.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對於有議員表示離島區的電話亭電話機數量不多，認為有需要保留較多的電話亭電話機以防萬一，通訊辦會積極考慮有關意見。

(b) 就增加電話亭的功能，將會以全港的電話亭電話機作考慮，不會只單獨考慮個別地區或個別電話亭。

(c) 對於有議員認為應就列入建議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諮詢居民，通訊辦會研究透過議員收集意見或張貼告示等方法，提醒居民在期限內向通訊辦或議員反映意見。

27. 余麗芬議員建議通訊辦列出剔除電話機的詳細理由和數據，以進行全面檢討。

28. 張富議員詢問通訊辦「芝麻灣道，近杯澳公立學校、貝澳巴士站」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275)的收入實際營業額。他據悉有很多遊人向居民借用電話，他們或許不知道附近有電話亭電話機可使用，建議通訊辦於該處增加指示牌。

29. 楊敬恆先生表示，「芝麻灣道，近杯澳公立學校、貝澳巴士站」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275)在 2016-17 年期間沒有收入，即沒

有人使用。他表示通訊辦會考慮增加電話亭指示牌。

30. 主席表示，建議取消的離島區電話亭電話機位置涉及多個鄉村，建議通訊辦需與當地居民詳細商討。

31. 張富議員懷疑電話機沒有收入，是因為損壞無法使用，建議通訊辦加緊檢查機件。

32. 主席建議通訊辦在會後與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跟進公眾收費電話機事宜。

(李桂珍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I.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地板清潔的提問 (文件 DFMC 32/2018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5. 丘新平先生表示，愉景灣社區會堂現時由一位合約承辦商的清潔員工負責清潔，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2時提供日常清潔服務，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處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安排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服務。由於會堂使用時段之間沒有預留空檔，因此不會在使用時段之間安排額外清潔服務，這與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安排相同。會堂於上午10時開放，合約承辦商的清潔員工由上午9時開始清潔會堂，即每日在會堂開放前會進行清潔，包括用水清洗地板，亦會確保會堂開放前地板已完全風乾。鑑於地板濕水後會令使用者容易滑倒，處方不建議在會堂開放期間用水拖地。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康文署同樣不會在使用中的羽毛球場用水拖地板。另外，處方建議使用者穿着合適的運動鞋在場內進行活動。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清潔問題，適時檢討各項設施。

36. 容詠嫦議員表示，處方提及外判清潔員工由上午9時至下午2時提供日常清潔服務，但她認為下午2時清潔後，晚上便會堆積塵埃，打羽毛球時會構成安全隱患，她建議處方在下午時段安排多一次清潔服務。



37. 丘新平先生表示，現時合約於2019年9月30日屆滿，處方在合約期間更改或延長服務時間會有困難，並強調須有額外撥款才可增加服務節數，處方需先與服務承辦商討及確保有額外資源。

38.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曾目睹有人打羽毛球時滑倒導致腳部受傷。鑑於晚上打羽毛球人士較多，加上曾經發生意外，她促請處方考慮在合約中加強清潔服務，否則將來如有使用者因滑倒導致更嚴重受傷而向政府申索，屆時政府將會面對更多問題。

39. 主席詢問處方可否與承辦商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40. 丘新平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他強調處方曾實地視察場地，清潔員工每日都用水清洗地板及打掃，他不認同有人滑倒是因塵埃堆積所致。

4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據悉打羽毛球人士每次打球前均會自行拖地，建議處方再次往會堂實地視察。

(會後註：丘新平先生聯同容詠嫦議員於2018年11月13日下午6時進行了實地視察，並向場地使用者了解黃昏時段會堂內的清潔狀況。容議員對當時會堂內的清潔狀況大致滿意。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民政處已指示承辦商，在不影響使用者的情況下，盡可能在兩個使用時段之間加強清潔服務。民政處亦正研究將新合約的日常清潔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或黃昏時段，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 IV.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文件 DFMC 36/2018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3.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4.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土地日後須交還北大嶼山醫院，故在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他與郭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傅曉琳議員一致認為應盡快開展工程，變動愈少愈好，務求盡快開放作為臨時休憩用地予市民使用。他詢問處方會否修剪該處的雜草，以及會否考慮提供檯椅作休憩用途。

45. 郭平議員欣悉民政處積極跟進是項工程。附圖顯示只有一個出入口，他建議處方在靠近醫院方向加設一個出入口，以及豎立告示牌標明臨時休憩用地的開放期限，以免引起居民誤會，日後難以收回用地。

46. 鄧家彪議員詢問處方附圖顯示的半圓形劃線「500 HIGH APPROVED PLASTIC FENCE」是否代表休憩地方的邊界圍欄，以及該範圍面積為何。

47. 黎明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處方會在開放用地前視乎情況修剪草地，如地面凹凸不平會用泥填平。處方未有計劃增設檯椅，附圖顯示安東街有三個蔭棚連座椅。

(b) 如果加設一個出入口在行人路，會出現高低級，加上該處是樓梯，因此未必可行。處方會研究及跟進豎立告示牌的建議。

(c) 半圓形的草地膠圍欄離地高度1尺半，目的是防止使用人士越過範圍。他未能在會議上提供面積數據，會於會後再作補充。

(會後註：場地總面積約為3 700平方米，其中草地約佔3 230平方米。)

48. 楊善雯女士補充，附圖標示的圓點是樹木，籬笆的作用是防止使用人士靠近多樹的位置，以免造成危險。處方現正與各個部門商討如何管理有關用地，有部門表示擔心用地開放後的管理問題。處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希望在下次地管會會議定下方案，然後正式為工程立項及商討撥款問題。

49. 郭平議員詢問處方是否會在下次地管會會議上提出建議方案予委員會考慮。

50. 楊善雯女士表示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處方在下次地管會會議前已經處理好管理方面的問題，便會於下次地管會會議提供文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工程。處方會繼續與各議員就用地設計及管理模式緊密溝通及跟進。

51. 郭平議員提醒處方，由於時間緊迫，需盡快就工程訂下方案。
52. 楊善雯女士表示，下次地管會會議於2019年1月舉行，如處方順利進行前期工作，以及跟相關部門順利商討管理問題，便可於下次會議通過撥款，如期開展工程。
53. 主席表示可以考慮沿用安東街足球場的管理模式管理有關用地，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
54. 委員會同意沿用安東街足球場的管理模式管理有關用地。
55. 楊善雯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於會後繼續跟進。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3 時離席。)

V. 超強颱風「山竹」後的設施復修工程  
(文件 DFMC 37/2018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57.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8. 黃文漢議員對設施復修工程項目只涵蓋坪洲和南丫島感到不滿，質疑上次地管會會議上已提及萬角咀的路面損壞，塌樹至今仍未移除。現時該處行人路損壞，阻塞道路，他促請民政處盡快落實萬角咀的復修工程。

(會後註：民政處需等待地政總署移除懸掛於半空的主樹幹，才移走阻礙行人斜坡上的剩餘部分，以及展開重修欄杆及路段的工程，以免主樹幹在工程期間掉落及壓毀附近民居。至於沿海的行人徑，因涉及多處私人地段，民政處已去信土地註冊處查詢相關的註冊人，待取得所有業主書面同意後，才會以鄉郊小工程撥款展開招標程序。)

59. 鄭宜穩議員表示，除文件所載的復修工程項目外，長洲的東灣路、黑排路、思高路及花屏路均有大規模的路段損毀，他詢問處方這些路段修補工程的進度，以及由哪些部門負責。

60. 黎明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會於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撥款進行萬角咀復修工程，亦會清理倒塌的避雨亭，他會於會後與黃文漢議員跟進塌樹的位置。
- (b) 黑排路和東灣路一帶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另外，民政處現正安排維修思高路 and 花屏路，維修費用會由鄉郊小工程恆常撥款支付，預計 12 月底會安排進行維修。
- (c) 黃文漢議員對處方的回覆表示不滿。他表示上次會議提及的南丫島工程項目有 2 項，今次會議則加到 6 項，但卻沒有梅窩的工程項目，他促請民政處盡快落實萬角咀復修工程。
- (d) 楊善雯女士澄清，民政處並非沒有處理其他地區的問題，只是復修工程項目透過不同撥款進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會用於處理梅窩的復修工作。處方備悉萬角咀的塌樹情況，她會於會後與黃文漢議員跟進塌樹的位置。

61. 黎明有先生補充，梅窩嶺咀頭休憩處的復修工程會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處理，而梅窩的颱風後清理及萬角咀倒塌的避雨亭均已包括在內。

62.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民政處於今次會議整合了南丫島和坪洲的維修工程安排，並表示其他工程會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他促請處方整合一個完整列表，讓議員清楚民政處的跟進工作和工程進度，避免引起誤會。

(會後註：為配合會議日期，有關文件已於 11 月 26 日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向議員報告。)

- (b) 有關工程粗略估計需到 2019 年 4 月、6 月及 7 月才會開展，他認為時間太久，超強颱風「山竹」的破壞力很大，修復工作刻不容緩。

63. 郭平議員擔憂現時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和修復的道路未必能夠抵禦颱風。他建議民政處和工程部門就道路設計進行研究，例如計算力學等因素，增強設施的抵禦能力。

64. 李桂珍議員表示，據悉現時海堤的路面很薄，詢問處方復修工程鋪設的路面會否一樣很薄。

65. 余漢坤議員表示，颱風「山竹」後的設施復修工程由多個部門分別跟進，例如梅窩銀礦灣酒店對出的嚴重下陷路面由路政署負責維修；海砂流失和水流問題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大澳的渠務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在進行一些防洪工程。他了解民政處就上述工程進行協調和實地巡視，建議民政處編製一份列表記錄由不同部門進行的「山竹」復修工程，令議員更清楚各項工程的進度。

66. 主席表示，為免各區議員誤會出現資源上的競爭，他建議民政處在列表內清楚列明擬透過不同方式(例如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的工程(例如梅窩萬角咀)，讓議員知悉工程的進度。他察悉民政處已在稔樹灣完成臨時道路搶修，日後會興建一條能夠抵禦颱風的永久道路。

67. 曾秀好議員對於文件沒有清楚列明所有工程詳情感到不滿。她促請處方在文件上列出各項工程的撥款和施工時間表，讓議員一目了然。

68. 黃文漢議員表示各區都需要資源進行修復工程。他在上次地管會會議上要求處方提交一份載列所有擬議工程項目的列表，但處方在今次會議仍未能提供有關列表，他對此感到不滿。他表示今次文件載列的南丫島工程數量比之前更多，令他難以向居民交代。他認為所有擬議工程不論緩急都應先列入文件，清楚交代修復工程的安排。

69. 主席要求黎明有先生提供鄉郊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70. 黎明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東灣頭工程現正進行；萬角咀工程將於 2018 年 11 月開展；嶺咀頭休憩處工程將於 2018 年 12 月開展；萬角咀避雨亭工程將於 2019 年 4 月開展。

(b) 部分已完成臨時搶修的工程項目會被排到較後位置，處方會優先處理較緊急的工程，亦會因應人手安排調整工程時間表。

(c) 汲取「山竹」的經驗，工程的設計會考慮颱風因素。

71. 楊善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強調處方會逐步落實「山竹」後的設施復修工程，會後會跟進有關提供列表整合工程撥款細節和負責部門的建議。由於這是地管會會議，因此文件只提及由民政處主導的大規模工程。
- (b) 處方明白不同地區各有不同需要，會在行政上運用不同撥款處理復修工程。由於現時各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並不足以應付所有「山竹」吹襲後的復修工程，因此要在稍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增加最高可承擔額，才能開展有關工程，亦要因應各委員會的可承擔金額將工程分配至不同委員會進行，並會在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文件介紹該委員會負責的工程。
- (c) 蒲台島的道路已完成臨時搶修工程，沒有阻礙通行，故會被安排到較後次序(2019年7月)開展工程。其他工程會按緩急先後逐一推行。由於部分工程需要動用2019年的撥款支付，因此文件上標註在2019年開展，但她強調處方會及早在今年內展開工程的前期工作。
- (d) 處方已安排工程師實地視察和檢視工程圖則，道路的設計和結構將會有改善，相信可抵禦更強的自然災害，而處方可於稍後補充路寬等數據。

72. 余麗芬議員表示，各區都受「山竹」影響出現災情，不限於南丫島。她促請處方盡快巡視各個地方，跟進資源分配處理修復工程。由於工程涉及招標等大量工作，她希望處方盡快尋求更多資源，以趕及於下個風季前完成復修工程。

73. 周玉堂議員表示，他就上次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的討論與民政處再作商討，處方表明會處理所有受「山竹」影響的設施，但現時仍有大量工程項目尚未列於表內。他促請民政處加強與議員的溝通，避免產生誤會，以及盡快開展復修工程。

74. 李桂珍議員贊成處方提供列表清楚說明各項復修工程的安排和進度，讓議員可以及早向居民交代工程進展。

75.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同樣受「山竹」影響出現災情。由於事態緊急，居民等不及民政處處理，並已自行修復道路，但卻不獲民

政處提供津貼，他對此感到不滿。

76. 郭平議員表示，由於涉及迫切的道路復修工程，建議委員會先通過文件讓處方盡快落實工程，然後再要求處方提供補充文件載列各地區需要進行復修的工程。

77. 主席促請民政處盡快提供工程列表，讓議員知悉工程進展。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委員會先通過文件讓處方盡快展開前期工作，並要求處方提供補充文件載列各地區需要進行復修的工程。

78. 委員會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

VI.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五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33/2018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80.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1. 委員會通過撥款 7,866,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5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18 年 8 月至 9 月)  
(文件 DFMC 34/2018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83.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4.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文件第 6 點的綠化工程，康文署表示於 8 月至 9 月栽種了時花約 2 300 株及灌木約 4 050 株，他詢問有關花卉的名稱。

85. 鄒振榮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向郭平議員提供相關花卉的名稱。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將有關花卉的資料交予郭議員。)

8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5/2018 號)

8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88.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8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9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91.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8 年 9 月及 10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9%，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58%。另外，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東涌社區會堂於酷熱天氣警告下的晚上會開放作為臨時夜間避暑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自實施有關安排後，民政處在 6 月 26 日首次開放東涌社區會堂作夜間避暑中心，截至 9 月 22 日共開放 28 次，累計使用人次為 31 人。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經試行 23 個月，累計使用人次為 206 人。而自 2018 年 2 月起，使用人次錄得顯著增長，由 2018 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錄得使用人次共 166 人。由於試行計劃將於本年 11 月 30 日完結，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試行計劃，民政處建議考慮將試行計劃再次延長 12 個月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便觀察成效，並於 2019 年年底再作檢討。撥款安排方面，每月場地開支約為 3,900 元，員工開支約為 11,500 元，合共每月開支約為 15,400 元，如果建議延長試行計劃 12 個月，總開支預計為 184,800 元，其中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共 46,200 元開支，會由 2018 至 19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而 2019 年 3 月至 11 月的合共 138,600 元支出，會由 2019 至 20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民政處已開始相關的宣傳推廣工作，早前於愉景灣社區會堂門外擺放易拉架作宣傳，亦已將試行計劃的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而民政處亦聯絡愉景灣管理公司，於各巴士站及合適的學校門外的行人路懸掛橫額，如果該延長建議獲得通過，民政處會繼續與愉景灣管理公司商討，更新海報和橫額。他請議員考慮通過延長試行計劃及撥款安排的建議。

92. 郭平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對民政處在宣傳和其他配合工作上的表現表示讚賞。

93. 委員會通過撥款 184,800 元，以延長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8/2018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許家慧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95.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96. 曾秀好議員詢問，公園中央的大樹會否被移除。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坪洲北灣休憩公園中央的大樹會保留。)

(b)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1 項)

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6 項)  
於東涌順東路增建行人上蓋(近東涌消防局路段)(附件第 7 項)  
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附件第 10 項)

97. 郭平議員表示，他與周浩鼎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的工程建議早前已整合成一項聯合工程建議，希望民政處在下次的會議文件中將工程建議合併。

98. 周浩鼎議員補充，據他了解，醫院管理局並不反對在其管轄的翠群徑進行工程，而運輸署已進行研究一段時間，他促請署方在下次會議明確匯報工程的進展，盡快處理此項聯合工程建議。

99.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備悉議員希望合併以上 4 項工程建議。據她了解，運輸署已就行人道上蓋工程展開下一輪研究，處方會向運輸署轉達議員的意見。由於個別行人徑的人流未達興建上蓋的標準，運輸署正研究放寬有關準則，若最終決定放寬準則，上述工程會交由運輸署完成，否則處方會再作跟進。

(c)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100. 余漢坤議員詢問工程的動工和完工細節。

101. 陳淑芬女士表示，工程尚在籌劃階段，有關工程部門現時未能提供動工和完工日期。建築署正研究籌備保護樹木方案細節，待工程細節落實後會通知康文署，屆時康文署會就工程再度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另外，就受工程影響而需遷移的一棵樹木，康文署初步擬安排將該樹移植到民光街的路邊花床，並已把有關資料交予離島民政處，民政處將就擬議工程及受工程影響樹木的整體護養安排徵詢中西區區議會意見。

102. 楊善雯女士表示，離島民政處已就上述事宜與中西區區議會和中西區民政處作初步商討，並會就康文署的研究進度作出跟進。

103. 李桂珍議員表示，工程位置路面狹窄且凹凸不平，雨天時會有積水，她建議在有關工程完成前豎立指示牌分流往返人流，以免造成擠塞。

104. 曾秀好議員認同該處路面狹窄，而且凹凸不平，容易積水，行人經過時需避開積水，她促請部門盡快在雨季前完成有關工程。

105. 主席表示該處屬中西區範圍，建議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要求跟進。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康文署及建築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d)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IS-DMW-207)

106. 主席詢問工程的進度。

107.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會在會後與主席跟進。

(e) 改善稔樹灣小學小型運動場(附件第 8 項)

108. 容詠嫦議員表示附件備註指上述工程為「相關部門研究中」，她詢問研究進度及詳情為何。

109.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正與其他部門研究有關工程，會後會與容詠嫦議員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由於離島地政處正處理坪洲鄉事委員會使用有關小學的申請，該小學的小型運動場可否用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用地仍在研究中。)

(余漢坤議員、黃文漢、樊志平議員及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XI. 其他事項

11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11.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